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債券股份代號：408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瑞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一 景瑞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閔浩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徐海峰及陳超；非執行董事陳新戈；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51925

债券简称：H19 景瑞 1

债券代码：188191

债券简称：H 景瑞 01

##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二）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1、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2、被告：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地产”、“公司”）、武汉瑞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乾”）、武汉瑞毅弘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毅弘发”）。

##### （四）本次诉讼的案由

2020 年 1 月 19 日，原告华夏银行与被告武汉瑞毅弘发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武汉瑞毅弘发向华夏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12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28 日，原告华夏银行与被告武汉瑞毅弘发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WH0910220200284），约定：武汉瑞毅弘发向华夏银行借款 3.5 亿元，借

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 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分期还本等内容, 并约定本合同是《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原告华夏银行与被告武汉瑞毅弘发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WH0910220202504), 约定: 武汉瑞毅弘发向华夏银行借款 2 亿元,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 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分期还本等内容, 并约定本合同是《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之后, 为确保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履行, 华夏银行与武汉瑞毅弘发签订《抵押合同》,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与武汉瑞乾就其持有的武汉瑞毅弘发股权签订《质押合同》, 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与景瑞地产签订《保证合同》, 约定景瑞地产愿意在 6 亿元范围内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 年 9 月 19 日, 原告华夏银行以被告存在违约行为为由, 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被告主张已发放的全部贷款立即到期, 并要求支付相应利罚息, 故此产生借款合同纠纷。

#### (五) 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原告华夏银行请求判令被告武汉瑞毅弘发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519,000,000 元及利罚息(利罚息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剩余利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所有债务完全清偿之日止)。

原告华夏银行请求判令被告景瑞地产对被告武汉瑞毅弘发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华夏银行请求判令华夏银行对武汉瑞毅弘发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武汉瑞乾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武汉瑞毅弘发 100,000,000 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告华夏银行请求判令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景瑞地产、武汉瑞乾和武汉瑞毅弘发承担。



## （六）本次诉讼的当前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自身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之盖章页)

